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1497号

申请人：彭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大和路市场监管大楼

法定代表人：林俊兵，局长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其关于深圳市龙华区××餐饮店的举报（编号：1440309002020070677104793）作出立案决定并告知申请人违法，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0年7月6日，申请人通过深圳市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提出举报（编号：1440309002020070677104793），称深圳市龙华区××餐饮店（门牌名为××臭豆腐店）未在许可登记地址经营，请求被申请人处罚。2020年7月24日，被申请人到申请人提供的经营地址进行执法检查，发现店名为××长沙臭豆腐的店铺贴有“旺铺转租”字样，场所关门停止营业。同日，被申请人决定延长立案期限十五个工作日。2020年8月6日，被申请人决定对申请人的举报予以立案。2020年10月26日，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决定并告知申请人违法，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被申请人实施行政处罚的一般程序包括立案、调查、案件审核等环节，本案，被申请人已对申请人的举报立案调查，立案行为是被申请人作出处理决定之前的阶段性行为，亦属尚未成熟的过程性行为。本机关认为，申请人对行政程序中的过程性行为提出的复议申请，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所规定的受理范围。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彭某提出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18日